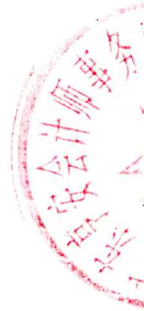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
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亨安咨字（2024）第 010014 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HE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

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桂林市铁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铁路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铁路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包含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总计4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	新建南宁至深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全线（不包含省界段）剩余梁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821,300.00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场完成 CRCC 认证，箱梁预制完成 95%，全线架梁完成 90%；路基、隧道工程完成 96%；桥梁工程下部结构全部完成；控制性工程天星一号隧道贯通，跨包茂 180 米系杆拱桥施工完成；无砟轨道和站房工程开始施工。 2.桂粤省界段站前工程完成招标，实现全面开工建设。3.站房工程招标完成。	为 54 个月，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5 月底竣工。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主要建设内容：线路自南宁枢纽南宁东站引出，经邕宁站向东，进入横县境内，于六景工业园区设站，继续东行，在横县县城东北侧设站，出横县站后进入贵港境内，经木格进入玉林境内，在兴业县城南侧设站，而后线路取直行走至玉林市高新区北侧设玉林北站。正线全长约 193 公里，共设车站 6 座。新建邕宁、六景、横县、兴业南、玉林北站，同步实施引入南宁东站工程、玉林地区存车场工程，预留五象站及其引入工程、玉林北站向东延伸条件。 本期专项债券建设内容主要为：1. 两座控制性跨江大桥全部完成，桥梁工程完成 100%；轨道工程完成 100%；2.四电及站房完成 100%；3.路外环境整治完成 100%；4.完成各专业工程克缺整治；5.11 月底完成动态验收，年底建成通车。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2,676,800.00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项目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轨道工程、房建工程以及通信、电力、信号工程、防灾工程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完成路基土石方 400 万立方，特大、大、中桥 3,752 延米，涵洞 1,954 横延米，隧道 1,000 延长米，正线铺轨 20.8 公里，通信干缆 42.6 公里，电力线路 53.1 公里，接触网 60 条公里，房屋 6,749 平方米等。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1 个月，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418,600.00
临桂区	广西	贵阳至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贵阳至广州	项目计划	582,800.00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灵川县	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铁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轨道工程、房建工程以及通信、电力、信号工程、防灾工程等。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棋盘山隧道泄水洞 1814m,毛家隧道出口危岩落石整治 1 处,恭城站声屏障 180m,公安补强房屋 4 处/2110 m ² ,桂林北站房改造 14382 m ² ,贺州站三、四站台雨棚 11000 m ² 等。	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龙胜各族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合计					5,499,500.00

(二)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类型	2021 年及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财政预算资金	5,000.00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单位自有资金			47,328.00	13,544.00	35,428.00	40,000.00
	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30,000.00	36,300.00	92,700.00	481,000.00		
	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45,600.00	91,000.00	104,400.00	300,000.00	379,000.00
	其他来源资金						
	小计	35,000.00	81,900.00	231,028.00	618,944.00	385,428.00	469,000.00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39,600.00	164,800.00	15,850.00	15,850.00		
	专项债券融资	395,500.00	240,000.00	272,800.00	190,9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000.00	884,000.00	156,500.00	-		
	小计	736,100.00	1,288,800.00	445,150.00	206,750.00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	财政预算资金				10,000.00	65,000.00	35,300.00
	单位自有资金			3,100.00	-	20,000.00	20,000.00
	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32,500.00	47,400.00	8,500.00
	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	-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类型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建二线工程	银行贷款				70,720.00	70,720.00	35,360.00
	其他来源资金				-	-	
	小计	-	-	3,100.00	113,220.00	203,120.00	99,160.00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财政预算资金			22,800.00	6,620.00		
	单位自有资金			30,940.00	-		
	专项债券融资			62,200.00	39,440.00		
	其他资本金投入			-	162,000.00		
	小计			115,940.00	208,060.00		

(三)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133,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期本息总额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66,500.00	4.50%	30年	156,275.00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52,500.00	4.50%	30年	123,375.00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7,500.00	4.50%	30年	17,625.00
临桂区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7,300.00	4.50%	30年	17,155.00
灵川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合计			133,800.00			314,430.00

(四) 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	6,299,512.08	2,205,646.16	4,093,865.92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公司	岑溪（桂粤省界）段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14,731,378.31	4,562,130.02	10,169,248.29
自治区本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2,277,284.50	1,044,289.25	1,232,995.25
临桂区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2,376,247.48	1,929,793.57	446,453.91
灵川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					

（五）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包含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项目共4个子项，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640,000.00	807,183.00	1,447,183.00	920,000.00	767,649.61	1,687,649.61	3,134,832.61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1,077,263.00	1,193,904.60	2,271,167.60	1,424,371.00	1,276,258.62	2,700,629.62	4,971,797.22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88,400.00	103,815.00	192,215.00	176,800.00	270,291.84	448,541.84	640,756.84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101,640.00	110,158.20	211,798.20	-	-	-	211,798.20
合计	1,907,303.00	2,215,060.80	4,122,363.80	2,521,171.00	2,314,200.07	4,836,821.07	8,959,184.87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项目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

结果与《项目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4,093,865.92	3,134,832.61	1.3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10,169,248.29	4,971,797.22	2.04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1,232,995.25	640,756.84	1.9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	446,453.91	211,798.20	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铁路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铁路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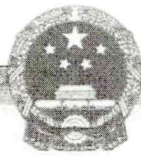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铁路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铁路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编号: SC65202102932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LMLX0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辉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

十一层1116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30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4月7日

证书序号: 00160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吴圩
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
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同瑞审字〔2024〕第 307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吴圩 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 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预

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包含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将新建 T3 航站楼 42 万平方米、空侧站坪机位 77 个、配套建设助航灯光、消防、安防、供电、排水、生产辅助用房、站前交通及高架桥等相关设施。为 T3 航站楼站坪机位敷设机坪加油管道并安装加油设施，配套建设油车停放点、生产运控中心等设施。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年，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竣工	1,923,168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1,000.00	17,652.00	150,606.77	150,606.77	123,534.45
	专项债作为资本金部分	149,000.00	53,400.00	189,050.00	189,050.00	
	其他债务融资	42,800.00	178,948.00	110,343.23	310,343.23	126,833.55
	合计	322,800.00	25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250,368.00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13,4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年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3,400	4.50%	30	31,490.00

(四) 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8,600,368.46	4,523,892.09	4,076,476.37

(五) 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2,706,106.70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580,500.00	696,999.00	1,277,499.00

续表一

项目名称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769,268.01	659,339.69	1,428,607.70	2,706,106.7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

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4,076,476.37	2,706,106.70	1.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20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用于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永利

经营场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7]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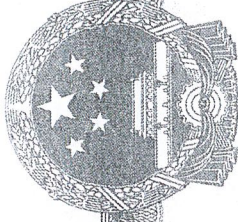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45010366703451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利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5 11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2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4 /y 06 /m 09 /d

姓名	陈永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31
工作单位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12318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永利 110002310004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
效

姓名	何焕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128197303046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焕珍 450100160571

450100160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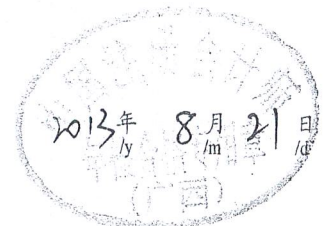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3/y 08 /m 21 /d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目录	页次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3-4
三、专项评价	4
四、报告使用限制	4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010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包含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1个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隆安县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城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 4 个综合停车，共设 1133 个机械停车位，其中包含 90 个地面停车位。总建筑面积 44,503.88 平方米，其中：立体停车库 40,376.09 平方米，商业配套 1,602.86 平方米，地下设备配套用房 2,524.93 平方米。配套道路提升改造为：文塔路 1,315.006 米，按红线宽 28 米扩建；蝶城路长 3,686.746 米，按道路红线宽 30-40 米扩建。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7 个月，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底完工。	43,767.19
合计	-	-	-	-	43,767.19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1 年及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隆安县城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4,549.67	5,000.00	6,640.51	-
	专项债券融资	-	10,800.00	3,600.00	10,000.00	3,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小计	-	15,349.67	16,417.52	8,600.00	3,400.00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3,600.00 万元，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隆安县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城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3,600.00	4.50%	30 年期（到期一次性还本）	8,460.00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合计	-	-	3,600.00	-	-	8,460.00

(四) 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隆安县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99,437.26	20,449.39	78,987.86
合计	-	-	99,437.26	20,449.39	78,987.86

(五) 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1 个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52,722.32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27,800.00	24,922.32	52,722.32	-	-	-	52,722.32
合计	27,800.00	24,922.32	52,722.32	-	-	-	52,722.32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78,987.86	52,722.32	1.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南宁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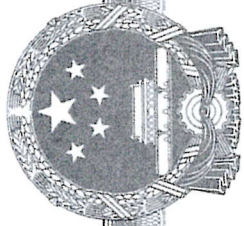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隆安县城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隆安县城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YUQQ4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B座141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3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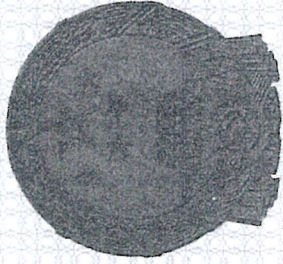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升

主任会计师: 赵升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

街道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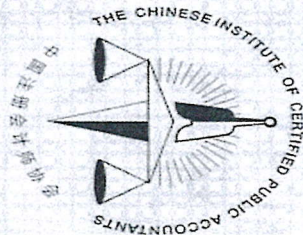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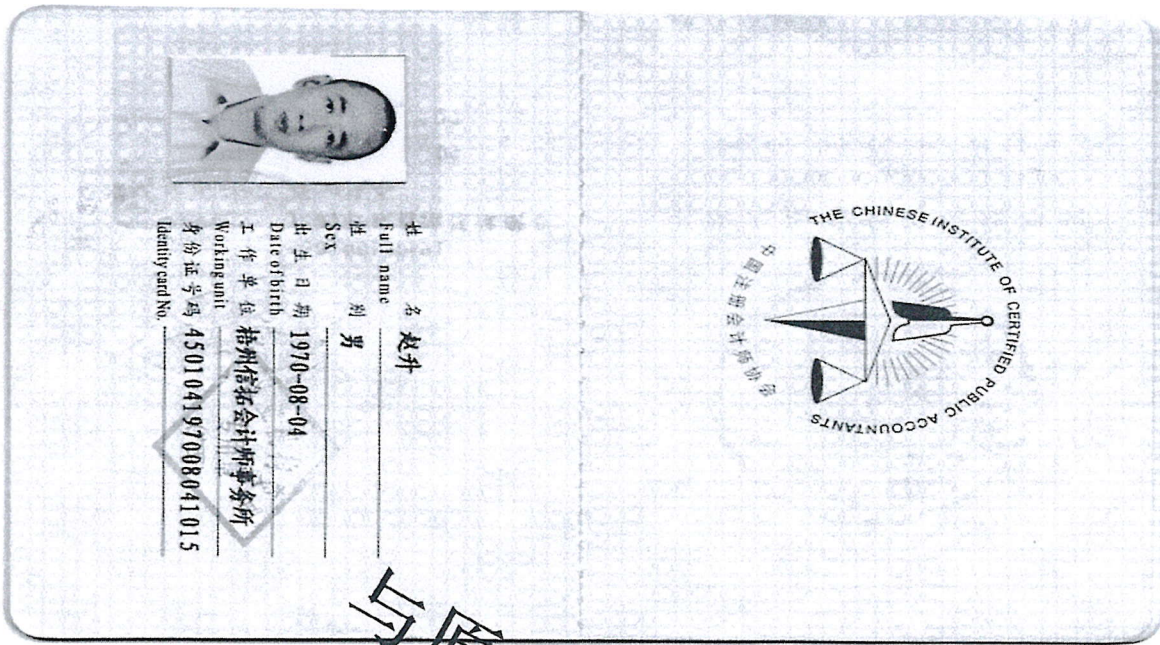
B座141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函〔202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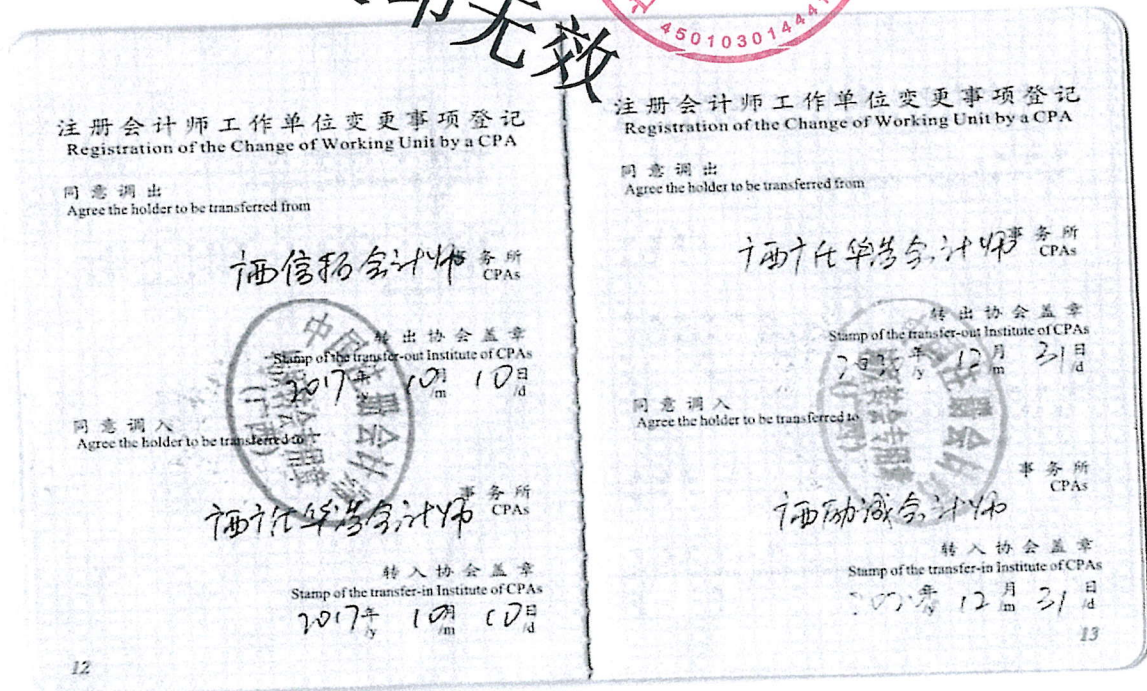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廖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809180037
 Identity card No.



廖琳 4501006306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6306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0年11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广西)
 注册会计师 (廖琳) 出
 本证书只限于本机构执业至2022.11.11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同瑞审字〔2024〕第290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为《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包含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阳朔县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建设 B05、B06 公共停车场，地下总建筑面积 11,811.3 平方米，共设置地下停车位 217 个，地上停车位 150 个，设置充电桩 37 个。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底竣工。	10,678.20
合计					10,678.20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1,594.00	1,084.20
	专项债券融资	-	2,800.00	4,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小计	1,000.00	4,394.00	5,284.20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2,8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已偿还本金不再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	------	------	------	------	------	------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阳朔县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2,800.00	4.50%	30年期	6,580.00
合计	-	-	2,800.00	-	-	6,580.00

（四）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阳朔县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32,159.17	7,485.76	24,673.41
合计	-	-	32,159.17	7,485.76	24,673.41

（五）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1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16,450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7,000.00	9,450.00	16,450.00	-	-	-	16,450.00
合计	7,000.00	9,450.00	16,450.00	-	-	-	16,450.0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项目范围包括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

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阳朔县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朔县新城区停车场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24,673.41	16,450.00	1.50
合计		24,673.41	16,450.00	1.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桂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20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用于

名称: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永利

经营场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46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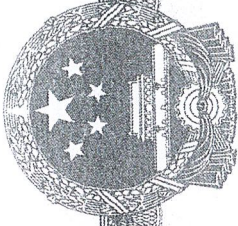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师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45010366703451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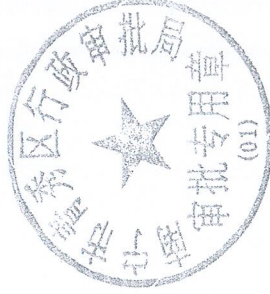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利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含涉外调查）；社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5 11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2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4 /y 06 /m 09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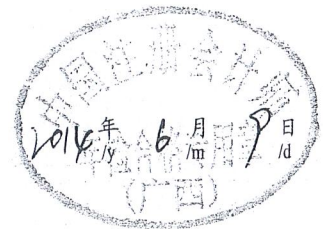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永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31
工作单位: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123180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永利 110002310004





姓名	韦俊良
Full name	韦俊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13
Date of birth	1990-05-13
工作单位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005135518
Identity card No.	452123199005135518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4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08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y 08 /m 10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咨字[2024]4501Z0082号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总体评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包含玉林市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

综合体项目 1 个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兴业县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配套道路新建及改造三个部分，其中：①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占地面积 32,010 m ² ，分为站前集散平台和综合换乘枢纽两部分，站前集散平台设计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116.306m。综合换乘枢纽（标高 111.006m）为地面一层（局部有盖板），包括出租车场、网约车场、公交车场、社会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区、落客区以及出站平台，总长度 116m，宽度 203m，其中出租网约车场 2,827 m ² 、公交大巴车场 4,733 m ² 、社会车场 4,294 m ² （车位 214 个，充电桩 28 个）、非机动车停车区 3,086 m ² （含人行道路）、长途客运站 1,376 m ² 、落客区以及出站通道 3,806 m ² 、旅客服务及设备配套用房 1,010 m ² 。站前集散中心架空平台（标高 116.306m）层高 5.3m，包括盖上集散中心、进站匝道和落客平台，总长度 102.5m，宽度 90m，其中盖上集散中心面积为 6,781 m ² ，扶梯 455 m ² ，进站匝道面积为 3,566 m ² ，落客平台面积为 1,160 m ² 。站前综合交通枢纽的建筑物主要跨度为 8.4m、9m。匝道宽度 8m，挡墙长 408m。长途客运站位于站前枢纽盖下区域，站房建筑面积为 1,376 m ² ，主要功能包括候车大厅、售票厅、进出站检查室、驾乘休息室。建筑总长度 51.8m，宽度 26.6m，建筑高度 5.3m。②新建三条市政道路总长约 2,409.30m。③改造道路总长约 1,180.399m。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7,824.78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1 年及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1,765.86	6,135.40	4,923.52	-
	专项债券融资	-	-	-	7,900.00	17,1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小计	-	-	1,765.86	14,035.40	22,023.52	-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900.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900.00	4.50%	30年	2,115.00

(四) 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123,256.45	21,846.94	101,409.51

(五) 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1 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54,403.00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25,000.00	29,403.00	54,403.00	-	-	-	54,403.0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101,409.51	54,403.00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实施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玉林市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祥浩咨字[2024]4501Z008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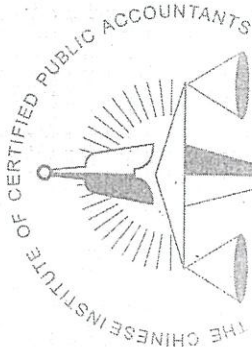
咸海波(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石强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威海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桂林(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3196801132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8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10月26日

年 /m /d
月 /d



姓名 朱石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509270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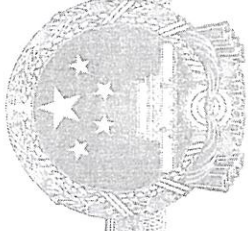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洽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始发 2003 年 11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换发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450100080698
 No. of Certificat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P39E8Q(5-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柒拾伍万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海波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2、3223、3224、3227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9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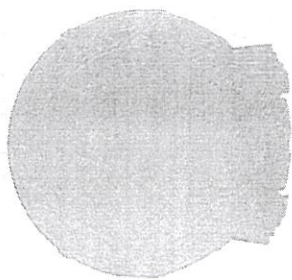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祥浩 (广西)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威海波

经营场所: 南宁市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

中
祥浩 (广西)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监管字会 [1999] 6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69号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报告。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是《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为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贺州市本级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建设规模为拟建 18 个 5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其中码头水工按照靠泊 1,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870 万吨，年通过能力为 937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结构、码头沿水域疏浚、进港航道疏浚、码头后方库场、港内道路、码头装载工艺、办公辅助建筑物、给排水及防尘喷淋系统、配套的消防及给排水、供电照明、通信等设施。二期建设规模为拟建进港道路，道路起点位于贺州市昭平县马江镇春冲北面，接省道 S201 三合至马江二级公路，终于马江作业区后方，线路长约 4.19 千米，按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 20 米，涉及速度 6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	165587.16

(二)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894.00	3,898.21	-	-	-	33,794.95
	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	-	-	10,000.00	5,000.00	28,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6,300.00	16,200.00	4,100.00	4,000.00	35,400.00
	小计	18,894.00	10,198.21	16,200.00	14,100.00	9,000.00	97,194.95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9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贺州市本级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1,900.00	4.50%	30 年期	4,465.00

（四）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贺州市本级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703,740.00	252,004.27	451,735.73

（五）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62,44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11,380 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0	61,380.00	111,380.00	66,000.00	85,064.00	151,064.00	262,444.00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

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贺州市港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 础设施项目	451,735.73	262,444.00	1.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15112372A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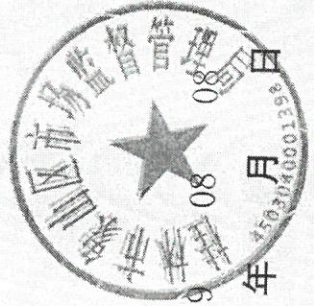
名称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林玲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经济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
责任审计，高新技术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评估服务；
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评价及审计；
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估、其他专项评价；代理
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桂名大厦南楼6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208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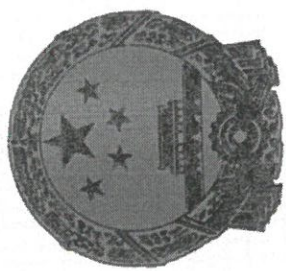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武林玲

经营场所: 桂林市中山中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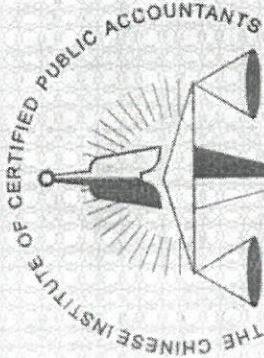
桂名大厦南6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30004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注管字[199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竞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2-04
工作单位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30319750204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竞华 450300040619

证书编号: 450300040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2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姓名 陈柯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南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22719910712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3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2 月 19 日



陈柯安 450300040007